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16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善忠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陳炯勳
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冠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叁萬貳仟柒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．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邀同相對人陳　勳、陳冠儒為連帶保證人，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聲請人並執有動用申請書，借款金額為1,600萬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02年8月6日至107年8月6日止，嗣陸續申請展延及寬限期六個月(證物一~四)，利率依年利率1.47%(依年利率0.625%加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-目前為0.845%，證五)計算，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

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等竟於108年9月6日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依前揭契約書一般條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、十二款之約定借款已到期，迭經催討，迄今仍有1,432,741元(證六)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請求　鈞院迅賜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謹狀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　　公鑒

證據：

委任狀

一、授信往來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動用申請書影本。

三、申請書(展延)影本。

四、申請書(寬限)影本。

五、郵政儲金利率表(年息)。

六、放款帳卡。

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(正瀚科技)掃瞄檔